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

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工作。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就公司与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金额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同意将《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